

论 国 家

〔德〕弗兰茨·奥本海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论，国 家

〔德〕 弗兰茨·奥本海 著

沈蕴芳 王燕生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4年·北京

Franz Oppenheimer

DER STAAT

Jena

Verlag von Gustav Fischer 1929

根据耶那古斯塔夫·费舍尔出版社 1929 版翻译

LÜN GUÓJIĀ

论 国 家

〔德〕弗兰茨·奥本海 著

沈蕴芳 王燕生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1513-8/D · 117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05 千

印数 2 000 册

印张 4.5

定价: 4.5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作者弗兰茨·奥本海 (Franz Oppenheimer, 1864—1946) 是德国犹太系社会学家、经济学家, 早年选学的是医学, 后改学经济学, 但最终因为还是对社会学感兴趣转而研究社会学, 在此领域的研究颇有成就。他曾任法兰克福大学教授, 到 1933 年纳粹执政被迫离国, 经日本赴美。他虽然在法兰克福大学讲授过经济学, 但终究未给后人留下什么值得介绍的成就。然而在社会学方面却占有一席之地。虽然他的社会学是以英国和法国的古典社会学体系作为自己体系的基础的, 可是他的社会学理论整个结构的直接基础却是承袭了马克斯·韦伯的某些社会学的分类, 诸如像三个社会关系, 即“我们关系”、“非我们关系”、“混合关系”等等。他主张将普通社会学、社会经济史、应用社会学和社会哲学结合起来, 以此形成了自己的庞大的综合社会学体系, 作为一个组织者, 他占有着独特的地位, 产生着较大的影响。他的整个体系表现在他的《社会学体系》(System der Soziologie)(四卷, 1922—1929 年)一书中。此外还有《社会问题和社会主义》(Die soziale Frage und der Sozialismus)(1919 年);《理论经济学纲要》(Grundriss der theoretischen Ökonomik)(二卷, 1926 年)和《第三条路》(Der dritte Weg)(1933 年)等。

《论国家》最早是在 1909 年以小册子的形式出版发行的, 并陆续被译成多种文字在多个国家内出版, 1914—1922 年间出了第二版, 后来被收集到《社会学体系》的第二部内, 但仍独立成册。本书是根据 1929 年的第三个版本译出的。

《论国家》虽然篇幅不大，然而却论述了从古希腊到现代关于国家的各种理论思想；论述了使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城市国家遭到灭顶之灾的可怕的社会弊病；论述了继发展的封建国家之后的国家形式——采邑国家、等级制国家、专制国家以及现代立宪国家等，并对国家的发展趋势作了预言，他认为国家会消亡，一定进入“无阶级社会”，国家最终成为“自由民联合体”。

作为一个社会学家，他显然是以社会学家的观点，而不是以哲学家、法学家的观点来观察国家的，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更多的是了解国家社会的内容和生活。”在以往的一些论述国家的书籍中，大多是以哲学家、政治家和法学家，甚至还有历史学家的观点来分析和探讨国家的理论的，而真正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研究、探讨国家理论的尚不多见，书中的有些观点也不失有现实意义，因此，我们将它介绍给广大读者。

最后，还想说的是，由于书中出现了大量的拉丁文和个别希腊文，这给翻译此书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幸得我馆顾寿观同志（已作古两年）、沈凤威同志以及社科院世界史所古代史研究室廖学盛教授的鼎力帮助。对于他们的热情解难，在此表示我们的深深的谢意！

1992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导言	3
a) 各种国家理论	3
b) 社会学的国家观念	6
第一章 国家的产生	10
a) 政治手段和经济手段	11
b) 无国籍的人(猎人和农夫)	13
c) 国家产生之前的人(牧人和诺曼人)	15
d) 国家的产生	23
第二章 原始征服国家	36
a) 统治的形式	36
b) 整体化	38
c) 差别(集团理论和集团心理学)	40
d) 高级阶段的原始征服国家	45
第三章 海上强国	53
a) 国家产生以前的贸易	53
b) 贸易和原始国家	60
c) 海上强国的产生	62
d) 海上强国的特性和结局	69
第四章 封建国家的崛起	77
a) 大地产的形成	77
b) 原始征服国家的中央政权	80
c) 原始征服国家在政治上与社会上的分化	84

d) 人种的融合	94
第五章 立宪国家的兴起	102
a) 农民的解放	103
b) 手工业城市的形成	105
c) 货币经济的影响	108
d) 现代立宪国家	113
第六章 国家的发展趋势	120
注释	128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最早于 1909 年出版,是过去在《新展望》杂志上发表过的论文的扩展本。该书的出版是较为顺利的,不仅在德国如此,本书还被准予译成英文、法文和塞尔维亚文出版;1914 年在美国印行的英文版甚至于 1922 年作了第二次印刷。该书在未经我同意的情况下,还被译成了匈牙利文;据我所知,该书还全文或部分地译成了日文、俄文、希伯莱和意第绪(又译依地)文出版。只有匈牙利的出版者勉强地给我寄了一份清样。

除了一个细小然而十分重要的变动之外,1923 年的最新德文版本几乎未作任何变动。这一具有重要意义的变动是:我完全改变了对所谓经济历史观的看法。后来我也没有再对旧版作任何修改,便将其大部分收集到我的《社会学体系》中去了,特别是收集到它的第二部分,即 1926 年出版的《论国家》中去了。我的基本观点不仅是不可动摇的,而且在德国社会学协会于今年九月在苏黎世召开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几乎完完全全得到了德国人种学权威人士的认可,他们为我的演绎方法提供了新的论证。当我在 1898 年在《大地产和社会问题》一书中首次阐述我的基本思想时,我那关于人种学的知识是非常肤浅的。据我回忆,除了尤利乌斯·里别尔特的《人类文化史》以外,我对人种志学和人种学一无所知。当时甚至连路德维希·龚普洛维奇的著作也全然不知,后来才决定与他交往。在我后来与他结交时,这位前辈名家对此多少有点责怪于我。而我后来所从事的整个工作领域,则完全是通过自学扩展的。

如上所述,由于这本小册子的绝大部分已收集到繁本《论国

家》中去了，因此上一版出版后，这本书究竟是否应该按老的版本出版一次的问题便极为严肃地摆到了我的面前。考虑到多方面的原因，我决定再版，因为：繁本的篇幅长达 860 页，对广大读者来说，这是个沉重的负担，而且至少对于今天很多德国读者来说，该书也过于昂贵了；其次，简本《论国家》的个别部分没有收集到我的体系的第二部分中，而是收集到第一部分，即一般社会学之中了；最后，基于同样的理由，我对过去的著作在文字上几乎总是不加修改地再版（唯一的例外是：已作为教科书、广为流传的社会学体系第三部分“纯经济学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理论”，以及在第三版中完全、重新作了修改的《价值和资本利润》一书），这是因为一些读者需要这些较老的、其中一部分由于我后来的工作已经显得有些陈旧的著作，他们一般都愿意阅读原始著作，以便能够紧跟作者的发展思路。

因此，现在老的版本又几乎完全不加修改地出版了。只有导言部分的第一节关于国家的各种理论是在繁本之后重新写的。

那些希望较深入地研究大课题的读者除了悉心研究繁本《论国家》之外别无他法。该书有 250 页是论述从古希腊到现代关于国家的各种理论思想史的。此外，书中还详细阐述了使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城市国家遭到严重破坏的可怕的社会弊病，详细论述了继发展的封建国家之后的国家形式——采邑国家、等级制国家、专制国家和现代立宪国家。最后，书中还十分详尽地阐述了未来的“无阶级社会”，如果我的认识是正确的话，那么社会发展的趋势将是进入“无阶级社会”。在这里只能就此作一简述。

因此，将本书再版一次，作者希望本书能够得到新老朋友的共赏。

弗兰茨·奥本海

写于 1928 年 11 月 1 日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导 言

a) 各种国家理论

本书只讨论历史的国家，不讨论属于动物学和动物心理学范畴的动物国家，所谓太古时代的“国家”同样也论及甚少，它们都应是史前史及人种学讨论的对象。关于这种“部落组织”，威廉·冯特说过：“它根本不是一种不完全的、尚未成熟的国家制度，却完全是另外的一种情况”^①。此外，本书也不论述“那些众多的”属于史学研究对象的国家，而只论述“这样一种”国家，即：在其形成和发展为新时代立宪国家的过程中可以作为一般的社会现象来加以探究的国家；还试图对国家未来的发展得出确有根据的预言。这就是说，我们将用社会学家的观点来观察国家，而不是用哲学家的观点，因为哲学家只对国家现在应该是什么样子感兴趣。但是国家，即历史的国家，过去和现在是个什么样子，费希特说：“与阐述者毫无关系”；我们也不用法学家的观点来观察国家，因为他们只对表面形式感兴趣。而社会学家则想了解国家社会的内容和生活。

鉴于这种原因，我们的研究从一开始就不去涉及各种国家法的学说。但是，仓促地概括原来的各种国家理论，同样表明，我们不能期望从那里获得对国家的形式、本质和目的的解释。这些国家理论叙述了能够想像得到的形形色色的国家：卢梭认为国家产生于一种社会契约；凯里认为国家产生于强盗集团；柏拉图和马克思主义者则赋予国家以无限的权力，想使国家在一切政治和经济关系中成为公民的绝对主人，柏拉图甚至想使国家在亲属关系中

成为公民的绝对主人；而自由主义者则诅咒它如同“更夫国家”那样软弱无能；无政府主义者甚至想彻底消灭它。在这种情况下，企图在这些互相排斥的学说之间采取中间路线以获得充分的国家观念是毫无希望的。

各种国家理论的这种不可调和的矛盾说明，它们之中没有一种理论是从社会学观点中派生出来的。国家是世界史研究的对象，只有用世界史的观点广泛而周密地研究它的本质才能认识它。我们不禁要问，这样的国家从本质上看，哪些特点属于国家概念的范畴？关于这个问题，只有当我们尽可能深地研究过去和现在的一切国家，了解它们共有哪些特点，才能做出答复。由于国家有大有小，有中央集权的、地方分治的；有君主的、贵族的、财阀的和民主的国家；由于他们的居民属于各个种族、各种肤色，开化程度高低不同，他们或是主要以农业为生，或是以手工业为生，或是以商业为生。因此很显然，国家的本质既不取决于其领土的大小，也不取决于对其领土和居民实行强权的程度，也不取决于它的宪法，也不取决于它的文化发展阶段和技术。

一些古老的国家哲学体系对这样一种广泛的概念进行了试验，并取得了至今还是非常深奥的结果：国家的本质似乎就是保护机构，即：对外保卫边境，对内保护权利，这好像是它产生和存在的理由。正像格老秀斯所说的：“国家完全是那些为了保护权利和利益而联合起来的自由民的结合”。事实上这种看法有一个正确的内核，但它不够完善，它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为所有的国家所共有的特征，即：过去的以及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家（这个名称被认为是适宜的），特别是当权力、领土和财富向更高阶段发展中成为世界历史上举足轻重的任何一个国家，过去和现在都是一个阶级的国家，即相互间有上层和下层之分的等级制，或是享有不同的权利、有不同收入的阶级。

我们的讨论将表明，这一特征是国家最重要的、决定性的原始特征，仅仅根据这一特征就可以认识国家的产生及其本质，也就是说，我们的讨论将清楚地表明，必须把国家对内对外的保护职能当作第二位的、是为了维护其统治权和经济收益权而由上层阶级那里承担下来的义务来理解。不是因保护利益的需要而产生了国家，恰恰相反，保护职能是已经形成的国家的需要。

到这里，我们已经对迄今为止的各种国家理论竟如此各不相同这一引人注目的事实作了说明。这些理论都是阶级的理论！但这样一种理论并不是探索理解的结果，而是追求意志力的结果；它不需要探索真理的论据，而是作为物质利益斗争中的武器；它不是科学，而是科学的仿制品。因此，我们固然可以从对国家的理解中来认识各种国家理论的本质，但绝不能从对各种国家理论的理解中来认识国家的本质。

那么，让我们首先从国家的阶级理论的概述中明确指出，国家什么都不是：

柏拉图认为，国家不是由于“联合的需要”而产生的；亚里士多德回答柏拉图说，国家不是“自然的产物”；安齐隆则解释道：国家的起源与“语言的起源是同一种”，但是形式不同。如果他认为，“正如语言是由于人们表达思想和感情的需要和可能而自发产生并形成的那样，国家也是由于社交的需要和推动而发展起来的”那就完全错了；博丹说：国家也不是“通过至高无上的权力对若干家庭以及他们共有的一切进行直接统治。”霍布斯及他以后许多其他人认为：国家更不是为了结束“整体反对整体的战争”而产生的；国家不全是“社会契约”的一种结果，就像早在卢梭以前格老秀斯、斯宾诺沙以及洛克竭力想让人们相信的那样；费希特认为：国家也许是“对一个民族内单纯的人进行持久的、循序渐进的教育这一较高目的的手段”。但是可以肯定，国家绝没有这个目的，它不是为了这

个目的而产生的，将来也不会为了这个目的而维持下去；谢林说，国家也不是“专制”；黑格尔说得好，他明确断言：“现实的道德观念、道德精神作为公开的、显而易见的、可想像和可知的物质愿望以及可知的事物”，同样也很少“能够实现”。我们也不能同意斯塔尔的观点，他把国家称做“人类群体的道德王国”并且“应视为神的委任”。我们也很难同意马库斯·图利乌斯·西塞罗的观点，他问道：“国家除了是法律社会外还能是什么？”我们也很难同意他的后继者萨维尼的观点，他认为“国家的形成完全是一种权力的创造，一种最高级的权力的创造”，并把国家定义为一种“民众的血缘现象”。与他相类似的是布隆奇列把国家解释为“民众自身”，并引来了一批那样的理论家，他们把国家、社会，或两者某种形式的混合体解释为“超组织”。如同亨利·梅因先生所主张的，“国家是经过一些中间环节，如种族、家族和部落，从家庭发展起来的”一样，也是一种站不住脚的观点。国家也不是像法学家耶利内克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联合体”。老伯默尔的观点比较接近于真理，他说：“显然，权力的基础便是国家的出现和发展及与此同时而来的消除暴力和抢劫。”然而凯里错了，他把国家看成是由强盗集团建立起来的，而这个强盗集团还成了民众的统治集团。在上述这些解释当中，有一些或多或少地包含着真理，但都未作详细阐述，而多数则是完全错误的。

b) 社会学的国家观念

那么，按照社会学的观点，什么是国家呢？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已经告诉我们，它来源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在那里，国家就是，领主伙同他的追随者主要是用暴力取得统治地位。雅各布·布尔克哈特说：“统治者及其追随者就称作国家。后来，这个名字又

把领土在内的全部生存情况都包括了进去。”路易十四根据自己的想像，曾傲慢地说过：“我就是国家。”就这句话的深刻含义来看，他是对的，而我们所说的“朝廷国家”，始终包括着这一古老的含义。

这就是“他所遵循的准则”，这就是国家。国家在其完全形成之后，根据它的本质，在它存在的最初阶段几乎完全是一个社会机构，胜利的人群为了达到唯一的目的——实行对战败人群的统治，防止内部暴乱和外来进攻——而把这个社会机构强加于战败的人群。这种统治除了胜利者在经济上掠夺战败者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最终目的。

世界史上的原始“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这样产生的^②。在那些传说报导各不相同的地方，仅仅是把两个已经完善的原始国家合并成一个本质上充满了错综复杂的矛盾的机构的问题；或者充其量是一个绵羊寓言的人化问题：绵羊请熊做国王，以便让熊能够保护它而免受狼的侵害；即便是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形式和内容与单纯的直接形成的“狼国”也是完全相同的。

只要稍许一点历史知识（而这点历史知识，我们的青年人是都已具备的）就足以证明这一总的论断了。好战的野蛮部落到处侵犯无意进犯别人的民族的边境，然后自己作为贵族定居下来，并建立起他们的国家。在两河流域，国家一次次地更迭着：巴比伦人、阿莫里特人、亚述人、阿拉伯人、梅德人、波斯人、马其顿人、帕提人、蒙古人、塞尔柱人、鞑靼人、土耳其人；在尼罗河畔有喜克索人、努比人、波斯人、希腊人、罗马人、阿拉伯人、土耳其人；在希腊有多利斯人、典型的布拉格人；在意大利有罗马人、东哥特族人、郎哥巴底人、法兰克人、诺曼人、德国人；在西班牙有迦太基人、罗马人、西哥特族人、阿拉伯人；在高卢有罗马人、法兰克人、勃艮第人；在英国有萨克森人、诺曼人。好战的野蛮部落一次次地越过印度直至印度半岛，甚至还到了中国；在欧洲的殖民地也到处都有同样的情

况,在南美洲和墨西哥就有定居的移民。在那些人烟稀少的地方,或许只有一些漫游的猎人,人们可以消灭他们,但不可能征服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便设法从远处输入可供剥削的、服劳役的人群:奴隶贸易。

只有这样的欧洲殖民地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一种例外:在那里,人们不再相信通过奴隶的输入可以弥补定居土著居民的不足。美利坚合众国是这些殖民地中的一个,它是世界史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这个例外说明,那些可供剥削的、服劳役的人群是由于从这样的原始国家(或它们较高的发展阶段)以大批移居的方式而自愿输入的,在这些原始国家中,剥削已达到极其可怕的程度,但却有迁徙的自由。也可以说,“国家”这个概念可以像传染病一样,从外国流行进来。但在这样的殖民地中,可能是由于距离太远,因而迁移费用很高,加上由国外迁入的种种限制,因此外国移民很少。这里已经接近于今天被我们认为必然要到来的国家发展的最终目标,接近于我们尚未赋予科学名称的最终境界。这里在发展的辩证法中又一次体现了从数量到质量的变化:老的形式增添了新的内容。还有一种国家,通过外部手段,大力调整了人群共同的社会生活,然而它已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不再是一个社会集团对另一个社会集团进行政治统治和经济掠夺的工具,不再是“阶级的国家”,而是期待通过一种“社会契约”使国家达到真正协调一致的这样一种状况。澳大利亚殖民地已非常接近这种发展阶段,而新西兰则几乎达到了这种状况。

只要对历史上国家的起源和本质,或者在社会学的意义上对“国家”的起源和本质还没有达成共同一致的看法,那么,要为这些最古老的社会群体冠以一个新的名称是徒劳的。尽管有各种异议,但是为了避免在概念上造成混乱,人们仍然称它们为“国家”。考虑到这种情况,为了掌握一个新的概念,我们称它们为“自由民联

合体”。

如果篇幅允许，还应该通过事实的检验，对过去和现在各种各样的国家作一扼要的概述，这些事实向我们提供了那些不属于被误称为“世界史”范畴的国家的人类文化学。这里或许只能保证我们的一般规律不出现什么例外。不论是在马来群岛，还是在“非洲这个巨大的社会学实验室”里，在部落已发展到一个比较高级的形式的这颗行星上，由于一个人群征服另一个人群而产生了“国家”，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国家存在的理由，其充分的基础，都是对被征服者的经济掠夺。

以上我们所作的肤浅的概述不仅可以用来证明基本论点（我们首先应把这一基本论点归功于称之为先驱者的路德维希·龚普洛维奇，国家法学家和社会学家），而且它在一瞬间可以立即为我们照亮在人类苦难的经历中“国家”所走过的道路，现在我们将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从原始征服国家经过千百次的努力过渡到自由民联合体。

第一章 国家的产生

只有一种力量促使一切生命发育生长，只有一种力量使生命从单细胞、从太古时代生长在暖洋中的微小蛋白团逐渐发展成脊椎动物、直至发展成人，那就是“生命需求”（里别尔特）的强烈愿望，就是“饥饿和爱”。从那时起，“哲学”也进入了力量的角逐，进入了直立行走者的因果欲望之中，以使用“饥饿和爱去建设人类的世界”。当然，按照叔本华的“设想”，哲学归根结底不外乎是他称之为“意想”的生命需求的产物，是判断世界的工具，是生存斗争的武器。但是，尽管如此，我们仍将看到，因果欲望是社会事件的一个独立的力量，是社会学演变过程的指导因素之一。最初，这种欲望表现为常常是十分怪僻的“迷信”思想，在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这种表现非常强有力。根据对空气与水、土地与火、动物与植物不充分的观察中所得出的完全合乎逻辑的结论，人们以为它们都伴有许多善良的或凶恶的精灵。经过很长时间，到了只有少数几个民族已经进入的文明时代，才产生了因果欲望的较新的成果——科学，即从对事实的充分观察中得出的合乎逻辑的结果。科学的任务是：铲除根深蒂固的、与人的整个心灵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迷信思想。

社会是从生命需求的原始欲望中产生出来的人类的三个主要欲望——自我保存的欲望、传种接代的欲望和因果欲望——的产物，并且在社会中形成了一种新的、完全占统治地位的第三级的欲望，即在社会上得到高度的、尽可能是最高的自我表现的欲望，这种欲望乃是一切社会事件的真正动力。